**信息共享和协查系统模板样式**

**消防部门安全合格意见**

兹证明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　　　　　　　　　　，

年 月　 日在你单位申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之规定。

经我单位核查消防部门安全合格意见登记信息如下：

1、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号：天公消安检字〔　　　〕第　 　号

2、场所名称：　天台

3、消防安全责任人：

4、场所地址：

5、使用性质：

6、场所所在建筑面积：

7、场所所在层高：

8、场所建筑面积：

9、现有消防设施：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涉及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信息提供单位（印章） 信息获取单位（印章）